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4 页

泸县卫职罚（2023）1 号

被处罚人：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5796479532，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等。住所：泸县福集镇城西工业园区 C 区，法定代表人：潘**，性别：男，民族：汉，**年*月*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泸县福集镇城西工业园区 C 区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被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1）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2）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3）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4）未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5）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6）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授权委托书 1 份；4. 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 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1 份；6. 现场笔录 1 份；7. 询问笔录 8 份（黄**2 份、肖**、黄**、王**、邹**、李**、汪**各 1 份）；8.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份（肖**、黄**、王**、邹**、李**、汪**各 1 份）；9. 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6 份（肖**、黄**、王**、邹**、李**、汪**各 1 份）；10.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任命书复印件 2 份（肖**、黄**各 1 份）；11. 四川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证复印件 2 份肖**、黄**各 1 份）；12. 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1 份；13.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标注有“进厂日期/第一次签合同日期、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内容的人员名单 1 份；14.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名单（组装工等 9 人信息）；15.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职人员名单复印件 1 份；16.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离职人员名单复印件 1 份；17. 四川蓝瑞鑫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报告编号：SCLR（现）检（2023）0004）；18. 龙马潭区第二人民医院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复印件 1 份（受理编号：ZT-2021086，用人单位/劳动者：泸州市海福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19. 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复印件 1 份（编号：职检字第（202200059-01））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共 4 页

泸县卫职罚〔2023〕1号

号, 体检类别: 在岗期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 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复印件 1 份 (编号: 职检字第 (202300059-01) 号, 体检类别: 上岗前, 2023 年 4 月 10 日); 21. 泸州海福劳保用品领用明细表 (2021 年-2023 年); 22. 现场照片 5 份; 23.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1 份; 24. 泸州市海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 份为证。

你 (单位) (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应当在其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 (单位): 警告 的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 (单位): 警告 的行政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 (单位): 警告 的行政处罚。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3 页共 4 页

泸县卫职罚(2023)1号

(4)未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項“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5)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6)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項“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4 页共 4 页

泸县卫职罚（2023）1号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为，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地址：泸县花园路11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2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